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350,2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张瑞、张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